

#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楠市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5项）</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负责镇党委下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届中补选和管理，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组织开展“双述双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5	负责镇（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站）及活动场所的管理，规范党徽党旗等党建标识的使用。
6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7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促进党代表履职。
8	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9	加强和规范镇党校建设，抓好党员干部全员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离任村干部管理和补贴发放。
11	做好镇村两级人才引、育、留、用工作，培育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工作。
12	做好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服务和关怀等工作。
13	负责镇、村（社区）两级干部职工的教育、培养、考核、监督、薪资福利管理、评先评优等工作。
14	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村（居）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指导工作，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5	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16	支持商会党的建设，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17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权限对违纪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开展立案审查调查工作。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发挥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作用。
19	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工会会员。
21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服务青少年成长，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23	推进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宣传无偿献血的意义，普及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发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活动。
24	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25	负责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
<b>二、经济发展（10项）</b>	
26	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产业发展。
2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经营和承包（延包）经营合同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
28	发展烤烟产业。
29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30	依法组织开展村级（社区）财务监督管理、代理村级（社区）财务会计记账和核算、村（居）民委员会财务审计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31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32	优化营商环境，调处涉企矛盾纠纷，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3	甘溪西瓜、“小籽花生”和“楠市特色面条”的产业发展。
34	新能源（农光互补项目和复合光伏项目）产业项目发展。
35	智慧养牛产业发展。
<b>三、民生服务（15项）</b>	
36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7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39	做好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0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1	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报批及动态管理。
42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报批及动态管理。
43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4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5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46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变更、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待遇核定、信息核查、丧葬补贴申报、死亡人员养老保险金继承、补缴信息登记、公示等工作。
47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做好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系统录入、动态更新。
48	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优待抚恤、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9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核实、报批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宣传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申报的受理、核实、初审、报批、信息录入等工作。
<b>四、平安法治（12项）</b>	
5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2	推进镇村（社区）综合网格建设，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53	加强综治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社会面涉稳风险排查、分析研判、化解处置工作，推动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
54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56	负责涉及镇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7	推进法律顾问进镇、村、社区，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8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群众疏散演练。
59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组织开展反邪教宣传工作，摸排并上报相关线索。
6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2	规范（负责）养犬管理。
<b>五、乡村振兴（5项）</b>	
63	落实防止返贫帮扶措施，规范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64	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65	开展帮扶救助，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基本生活。
66	帮助指导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7	开展粮食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推进粮食播种、育秧和水稻扩面工作。
<b>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b>	
68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开展村、社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

序号	事项名称
<b>七、社会管理（1项）</b>	
69	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自治章程和村（居）规民约，成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提高村（社区）自治水平。
<b>八、社会保障（4项）</b>	
70	负责被征地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采集被征地失地农民基本信息并上报。
7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72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情况。
73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b>九、自然资源（1项）</b>	
74	落实林长制，组织镇村林长宣传政策法规，普及森林资源知识，开展造林绿化和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b>十、生态环保（2项）</b>	
75	开展河流流域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卫生保洁、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6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垃圾清运、卫生清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十一、城乡建设（6项）</b>	
77	负责对符合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批准及监管工作。
7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房屋、公共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罚。
79	负责编制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小城镇开发与集镇提质改造工作。
80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
81	权限内核发农村集体土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82	负责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落实农村住房审批后的建设管理工作。
<b>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b>	
83	做好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84	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b>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镇综合应急救援（含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和消防救援。
8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及消防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b>十四、人民武装（1项）</b>	
87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武装部与退役军人服务站融合建设，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军事训练、政治工作、整组工作，征兵工作，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加强退役军人荣誉墙和基层人民武装部星级达标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b>十五、综合政务（6项）</b>	
8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
89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
90	落实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
91	负责综合协调、督查考核、文秘信息、档案、重要会务及机关行政后勤管理等。
92	负责编制政府财政预决算，严控经费支出，做好财务审核、资金发放、票据归档等工作。
93	监管财政资金，开展机关内部财务审计。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20项）</b>				
1	开展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政治建设考察方案，明确访谈提纲、访谈要求、反向测评表及考察内容； 2.对乡镇班子成员个别谈话，走访调研，形成综合研判考察报告； 3.推动考察成果综合运用。	1.组织镇领导班子学习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相关文件，做好访谈准备工作； 2.提供班子及个人自评材料； 3.安排人员参加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期间谈话。
2	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人大机关 县政协机关	县委组织部、县人大、县政协分别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举推选工作。	1.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2.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3	开展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考核对象、内容、程序，统筹组织实施； 2.个别谈话、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形成考核结果； 3.研究确定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4.做好考核结果反馈和运用。	1.组织领导班子及个人撰写述职报告、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2.采取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总结述职； 3.组织人员参加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 4.上报考核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干部职务职级晋升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及县管领导干部（晋升二级主任科员及以上）的职级晋升工作，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2.负责职务异动后的工资异动审批工作； 3.负责晋升三级、四级主任科员的审批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1.制定有关干部名册，组织干部参加谈话推荐、会议推荐、深入考察谈话工作； 2.出具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材料； 3.召开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并提出人选使用意见； 4.呈报干部考察相关材料； 5.提供符合晋升三级、四级主任科员的人员名单，并推荐晋升人员。
5	规范县直机关派驻镇机构人员的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进行业务指导、考核； 2.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派驻乡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评先评优事先书面征求乡镇党委意见。	1.对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勤； 2.对拟调整、评先评优的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主要负责人选提出书面意见。
6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日常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训。 县委组织部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1.摸底各村（社区）本土大学生、致富能手、退役军人、“两委”干部等后备力量，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后备力量； 2.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具体管理与服务。
7	村（居）“两委”班子运行情况中期评估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全县村（居）“两委”班子运行情况中期评估； 2.督促指导乡镇做好届中分析工作结果运用。	1.对村（居）“两委”班子及成员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走访调研，形成综合研判报告； 2.上报届中分析研判材料至县委组织部； 3.推动成果综合运用，作为“两委”换届的重要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村(居)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	县委组织部	牵头抓总、协同联动相关部门、镇党委, 统筹抓好村(居)党组织书记的任职备案、履职备案、离职备案、日常管理等工作。	按照“一人一档”要求, 收集上报《村(居)党组织书记基本情况备案表》、考核材料、学历(培训)材料、入党材料、表彰奖励材料、违纪违法材料、任免材料。
9	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	县委组织部	1.制定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报名资格条件; 2.组织报名推荐、资格联审、公开比选、深入考察、组织体检、任命或选举、备案管理、任前培训工作。	1.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2.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并在单位公示; 3.通知报名人员提供参加比选所需的相关材料; 4.办理入编、工资手续。
10	从优秀村(居)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县委组织部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县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从优秀村(居)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实施方案; 负责统筹实施考核招聘工作, 开展档案审查、资格联审、体检、指导人选考察工作;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做好考核招聘人员用编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审批工作。	1.摸底上报符合考核招聘基本条件的村(居)党组织书记名单; 2.做好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民主测评、集体研究工作; 3.做好人选考察、公示工作; 4.办理聘用、入编、工资待遇手续。
11	表彰激励党组织及党员干部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十佳村干部”等表彰激励工作; 2.审核研究表彰激励对象名单; 3.组织开展“两优一先”“十佳村干部”等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4.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周年”纪念章。	1.严格按照推荐对象的范围、条件, 确定“两优一先”“十佳村干部”等推荐人选; 2.上报推荐人选推荐登记表及事迹材料等有关资料; 3.上报符合颁发“光荣在党50周年”纪念章条件的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规范管理抽借调人员	县委组织部	1.严格落实抽借调人员制度； 2.制定清理违规抽借调乡镇人员工作方案，指导各单位清理违规抽借调乡镇工作人员； 3.明确抽借调情形、条件，规范抽借调程序，督促违规抽借调乡镇工作人员返岗履职。	1.做好违规被抽借调人员摸底上报工作； 2.通知违规被抽借调人员限期返岗履职。
13	村（居）党员档案“县级统管”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村（居）党员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1.整理审核党员档案，并移交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 2.按程序查阅、借阅、转递党员档案。
14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推广农业技术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1.负责组织各乡镇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工作； 2.审核乡镇推荐的报名人员名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广农业技术。	1.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初步推荐工作； 2.参与农业技术推广。
15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县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固定报酬、村主干购买养老保险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	1.抓好村干部固定报酬、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工作，及时上报村干部报酬异动名单； 3.通知村主干购买养老保险，并上报名单、收集凭证上交县委组织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为村干部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村干部责任险和家庭财产保险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负责为村干部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村干部责任险和家庭财产保险； 县财政局：负责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村干部责任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相关经费。	统计上报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村干部责任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的村干部基本信息。
17	培育、选树、宣传先进典型	县委宣传部	1.制定精神文明类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表彰方案； 2.向中央省市推荐精神文明类先进典型； 3.宣传各行业各战线先进典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1.挖掘各行各业典型人物； 2.向上级推荐先进典型； 3.宣传先进典型。
18	管理社区工作者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社区工作者招聘计划和方案并拟定、发布招聘公告； 2.组织招聘社区工作者的笔试、面试、体检、政审、公示、入职工作； 3.及时拨付人员相关补贴； 4.督促用人单位做好人员管理； 5.做好人员有序退出工作。	1.参与招聘工作； 2.做好日常管理，督促工作履职到位； 3.做好造册发放工资； 4.对社区工作者进行年度履职情况鉴定。
19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开动员部署会，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巡察任务、监督重点和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各巡察组学习巡视巡察工作制度文件，掌握巡察工作流程，协调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审计局、县信访局等单位，向巡察组通报情况；负责印发巡察通知，做好进驻动员；负责督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全面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成立巡察联络组，做好会议、材料各项准备，设立征求意见箱，开通信箱、信访电话，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2.召开见面沟通会、进驻动员会，加强进驻宣传； 3.做好镇党委工作汇报，以及组织人事、意识形态、保密工作、上轮巡察整改情况专题汇报及配合做好“一对一”谈话、调阅材料、座谈会、抽查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委巡察组：负责听取镇党委工作汇报，以及组织人事、意识形态、保密工作、上轮巡察整改情况专题汇报。涉及重要问题需单独谈话的，可按规定开展“一对一”谈话。负责明确专人负责信访处置日常工作，调阅材料、座谈会和延伸了解、抽查核实工作。负责巡察材料撰写、巡察汇报、巡察反馈、移交线索。	4.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整改情况公开工作。
20	监督执纪问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整合“片区协作”工作力量，指派监督检查、案件查办人员，成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组开展相关工作； 2.对全县县管干部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置； 3.制定工作方案，对全县各单位开展监督检查、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1.按照“片区协作”协调工作组统一安排调度开展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2.开展调查取证，落实处分决定执行； 3.提供人员、资料等必要支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b>二、经济发展（3项）</b>				
21	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资料审查、合同签订、价款结算、交易鉴证、资料管理、政策咨询、监督管理、培训指导等工作； 2.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交易标的权属、受让方资格、土地规划和用途等交易资料和信息，组织招标和采购项目预决算。	1.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资料 and 信息的收集汇总、查验审核、登记录入； 2.提供政策咨询，做好资料归档备案和纠纷调解工作。
22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研究提出全县重点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跟进督促落实相关执行情况； 2.负责重点项目建设数据统计和信息采集； 3.负责重点项目建设参建单位业绩记录，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成果及使用情况评价，为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具体问题和项目进度调度提供服	配合做好辖区内（园区外）项目包装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入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务，收集整理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及信息，为研究拟定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有关政策提供相关。	
23	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工作	县水利局	1.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验收、审核、监管工作； 2.按时发放移民补助。	摸排、申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b>三、民生服务（6项）</b>				
24	开展儿童福利工作	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范性文件； 2.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3.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走访、关爱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25	殡葬管理及改革	县民政局	1.推进殡葬改革，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 2.承担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殡葬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1.开展文明丧葬宣传工作，对违反殡葬管理法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2.推动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积极推广和倡导宣传低碳文明祭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发展慈善公益事业	县民政局	<p>1.宣传、组织全县慈善相关活动，制定工作方案，管理资金账户，审核慈善捐赠救助对象资格，进行捐赠救助；</p> <p>2.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p> <p>4.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1.开展慈善事业的宣传发动，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帮扶；</p> <p>2.宣传慈善救助政策，落实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p> <p>3.推进设立城乡社区慈善基金。</p>
27	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p>县妇女联合会：组织实施全县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p> <p>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全县宫颈癌防控预防针宣传并接种疫苗。</p>	<p>1.负责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宣传工作；</p> <p>2.负责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受理、初审后上报。</p>
28	保障残疾人权益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教育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p>1.负责全县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统筹组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p> <p>2.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残疾人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管理工作；</p> <p>3.开展残疾人教育技术培训、创业扶持、就业保障工作、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和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p> <p>4.落实残疾人医保参保补助、审批和发放；</p> <p>5.落实项目资金，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归档管理工作；</p> <p>县教育局：负责通知学校做好高中及以上阶段残疾</p>	<p>1.做好辖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p> <p>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p> <p>3.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教育资助摸底工作。	
29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饮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申报、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制定供水保障管护机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千人以下水源地水质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负责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划界、保护和已划定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	对饮水供应不足和水质疑似不达标区域进行摸排上报。
<b>四、生态环保（4项）</b>				
30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负责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辖区饮用水水源地拟定和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控制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	1.做好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日常巡查； 3.确定山塘、渠道、井（泉）水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设定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和农用残膜废弃物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负责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用残膜回收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
32	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负责拟订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拟订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 2.开展秸秆利用农户或主体调查摸底工作； 3.组织秸秆利用主体积极参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组织实施； 4.组织村委员会分区域、按数量、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秸秆，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5.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33	整治商业企业、服务业企业产生的环境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商业企业、服务业企业产生的水、噪音、空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噪音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负责对机动车噪音污染防治；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的噪音污染防治；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生活噪音防治和餐厨垃圾污染整治。	负责商业企业、服务业企业产生的水、噪音、空气、固体废物、餐厨垃圾污染的摸排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五、平安法治（8项）</b>				
34	防范非法集资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法院	县委政法委员会：统筹协调各方，制定方案，督导落实，处置涉非引发的群体事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工作，起草文稿，监管特定金融机构，汇总上报案件信息； 县公安局：受理举报包案，立案侦查案件，控制涉案人员，追赃挽损维稳； 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起诉，监督诉讼，参与案件处置，提供法律指导； 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执行涉非案件，配合宣传，提前介入界定案件性质。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摸排收集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3.做好受损群体的思想疏导。
35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县中小学校进行排查摸底和综合治理工作，中、高考期间校园周边噪音等秩序整治；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完善学校及周边交通警示标识，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安排警力在校门前进行交通疏导，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打击非法载运学生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查、检查、指导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对学校周边危险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使用场所、设施进行排查整治；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加强学校及周边文化市场监管，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整治；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知识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县级职能部门组织的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整治； 3.参与中考、高考期间考点周边交通及噪音控制联合执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强化校车行使路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配合县教育局抓好校车安全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学校周边“三无”食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监督管理，严防中毒事故发生；</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p>	
36	开展校园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p>1.指导建立家校社“三位一体”监管体制，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2.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学校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3.掌握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p> <p>4.接到事故报告后，组织开展学校安全事故善后处理。</p>	<p>1.安排人员兼任辖区内学校安全副校长，到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宣讲；</p> <p>2.参加上级组织的事故善后处理工作。</p>
37	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p>县教育局</p> <p>县人民政府办公室</p> <p>县公安局</p> <p>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县教育局：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并征求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意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上报县人民政府；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p> <p>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乡镇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p> <p>县公安局：负责查验校车，发放校车标牌；依法发</p>	<p>1.协助上级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p> <p>2.摸排校车行驶路线中的安全隐患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放、注销、收回校车驾驶证；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机动车不避让校车及其他危害校车安全的违法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校车采购的指导，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校车产品的违法行为，保障校车产品质量安全；</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处置或维修养护职责范围内校车行驶线路的安全隐患。</p>	
38	防范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p>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构建重性精神疾病排查管理治疗网络，包括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性精神疾病诊断治疗、病人的管理和医学应急处置、防治工作培训宣传等；负责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的危险性评估，对精神病人进行分级管理；</p> <p>县公安局：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及时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和协助治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li> <li>2.督促精神障碍患者和有肇事肇祸倾向人员的监护人做好监护工作；</li> <li>3.协助监护人办理监护补助。</li> </ol>
39	开展禁毒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p>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禁毒宣传教育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向乡镇及时推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信息，组织力量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对主动上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线索和及时铲除的乡镇予以奖励；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做好吸毒人员监管；整治涉毒风险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li> <li>2.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并及时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li> <li>3.摸排上报涉毒信息。</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涉诈境外人员进行稳控； 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对本县中小学生的宣传教育；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	1.开展反诈宣传、线索摸排工作； 2.根据推送境外涉诈高危人员信息，配合县公安局做好劝返工作； 3.加强涉诈高危人员的思想教育。
41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牵头制定重大活动秩序维护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维稳安保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活动秩序与安全，处置突发事件。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b>六、乡村振兴（8项）</b>				
42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工作；负责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申报审核、指导实施、资产管理进行汇总、登记、管理；负责乡村振兴项目库内实施项目的质量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拨付、配套项目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负责一事一议实施项目的质量监管； 县委组织部：负责做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和把关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项目的实施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设施项目监管。	1.摸排上报辖区内乡村振兴项目需求； 2.初审上报辖区内乡村振兴项目有关资料； 3.参与辖区内乡村振兴项目的验收； 4.调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发展的综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对养殖户进行政策宣传、技术指导、疫苗发放、禽畜摸底上报，落实养殖场“先打后补”工作； 3.摸排清查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并建立名录； 4.负责辖区内养殖场污染排放和各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4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经营指导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蓝山县税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申报和评审，督促监管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年报申报、变更、注销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蓝山县税务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税务申报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工作。	1.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关政策； 2.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政策，摸排融资需求； 3.培育县级以上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推动种养大户和微型农业企业注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5	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全县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2.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农业机械化服务向市场化、规模化、信息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 3.对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进行核验和公示； 4.负责农机跨区服务组织协调。	1.宣传农机补贴政策； 2.负责农机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公示； 3.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病虫害监测调查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li> <li>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li> <li>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工作；</li> <li>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li> </ol>	宣传推广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做好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47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li> <li>进行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li> <li>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施工环境等工作;</li> <li>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li> </ol> <p>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规划与利用;</p> <p>县水利局:制定水资源规划与调配,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项目申报、选址工作;</li> <li>指导、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高标准农田后期维护管理工作;</li> <li>负责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调处。</li> </ol>
48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动物防疫、疫情应急处置;</li> <li>负责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预警预报;</li> <li>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li> <li>组织实施县内动物防疫检疫;</li> <li>开展动物卫生监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动物防疫宣传、疫情排查,发现疫情及时上报;</li> <li>组织实施畜禽强制免疫,参与疫情应急处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引导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邮政物流企业等开展农资供应、育秧栽插、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宣传。
<b>七、精神文明建设（2项）</b>				
50	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牵头负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1.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文明创建期间辖区农村的环境卫生整治。
51	做好烈士（分散）墓迁入烈士陵园，无名烈士墓修建、祭扫活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牵头负责烈士（分散）墓迁入烈士陵园，无名烈士墓修建、祭扫活动。	协助参与烈士陵园的管理与维护。
<b>八、社会管理（4项）</b>				
52	开展区划地名、界线、界桩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承担全县行政区划信息管理工作； 2.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界桩管理； 3.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地名工作，承担县内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研究编制集镇和乡村道路地名命名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公示和备案； 2.向上级提出本辖区地名标志设置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收容救助、送返安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核实工作。	1.发现和上报流浪乞讨人员； 2.联系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将非本镇户籍流浪乞讨人员指引、护送到救助站； 3.本镇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要通知家属接回，并给予适当救助。
54	整治占道经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擅自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负责对马路市场的交通安全进行管理。	1.开展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夜市经营排查并上报。 2.参与马路市场、夜市经营及占道经营的集中整治。
55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共青团蓝山县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红十字会	县教育局：负责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县民政局：负责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村（社区）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培训； 县财政局：负责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乡镇利用自然水域建设安全游泳场所，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共青团蓝山县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县红十字会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1.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对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3.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做好暑假期间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4.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九、社会保障（2项）</b>				
56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li> <li>2.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组织实施；</li> <li>3.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li> <li>4.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li> <li>5.负责审批发放低保家庭、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教育补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摸排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建立辍学台账；</li> <li>2.联合学校、村委会对辍学学生家庭入户动员；</li> <li>3.帮助低保家庭、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申报教育资助。</li> </ol>
57	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拟定、发布招聘公益性岗位公告；</li> <li>2.指导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协议；</li> <li>3.及时拨付人员相关补贴；</li> <li>4.督促用人单位做好人员管理；</li> <li>5.做好人员有序退出工作；</li> <li>6.其他涉及公益性开发管理的业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公益性岗位计划；</li> <li>2.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协议，安排工作岗位，做好日常管理，督促工作履职到位；</li> <li>3.上报退出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li> </ol>
<b>十、自然资源（11项）</b>				
58	开展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和审查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资料，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摸底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li> <li>2.负责收集、汇总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申报资料，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管理矿产资源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工作； 2.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3.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县发展和改革局：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做好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权出让的矛盾纠纷化解。
60	负责土地资源调查与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 2.依法查处各类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3.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管理、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1.加强对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协调。
61	开展禁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十年禁渔”政策宣传，对全县“禁渔”水域进行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捕捞、垂钓行为，拆除拆解网围、定制网具，查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涉渔“三无”船舶进行清理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非法销售、加工野生鱼获物行为。	1.开展“十年禁渔”政策宣传； 2.在辖区水域内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国土卫片图斑核 查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用地图斑问题的核实和技术指导； 2.对违法用地图斑进行交办； 3.负责违法图斑（非住宅类）执法处置。	1.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2.组织人员对卫片图斑进行现场踏勘，记录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建设时间等信息； 3.根据下发图斑组织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资料上报。
63	土地增减挂钩地 块项目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1.核实土地增减挂钩地块面积及现状； 2.开展土地增减挂钩项目资料收集、项目申报、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工作。	1.负责用地户政策解释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调处。
64	开展耕地占补平 衡	县自然资源局	1.统筹开展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2.提供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资料； 3.组织开展实地核查、调查、选址、验收、变更入库； 4.统筹全县补充耕地的后续种植以及后期管护工作。	1.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领域的补充耕地项目申报； 2.开展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65	发放公益林和天 然商品林补偿补 助资金	县林业局	1.做好天然林公益林图层核对，面积确权工作； 2.制定资金发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 3.下发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资金到村的数据给乡镇； 4.下拨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资金。	1.收集初审符合发放补贴条件人员相关材料； 2.督促村委会制定到户发放计划，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复核、认定； 2.协调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补偿金。	1.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受理、调查、初步核实； 2.收集相关资料出具初步处理意见并公示； 3.向县林业局上报相关资料。
67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县林业局	1.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2.负责野生动植物日常救助； 3.负责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行政案件的办理。	1.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发现杀害、捕猎野生动物现象或因意外、疫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采挖、采伐、移植等破坏野生植物现象及时上报； 4.引导群众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宣传预防蘑菇中毒知识； 5.开展候鸟保护的宣传和巡逻值守。
68	开展耕地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耕地“非农化”（非住宅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拆除需要拆除已完工的房屋主体，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负责耕地“非粮化”违法行为的查处。	1.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整改和上报“非农化”“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2.涉及占用耕地建房，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
<b>十一、城乡建设（7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1.对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巡查，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 2.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纳入村（居）规民约； 3.组织村干部动态摸排自建房数量； 4.经鉴定为C、D级房屋且有垮塌风险的，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对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6.对危房采取设置警示标志、设围挡等措施。
70	乡道、村道建设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乡道、村道建设项目设计和审核； 2.负责乡道、村道建设的监督管理。	1.做好乡道、村道项目初审和申报工作； 2.做好乡道、村道项目建设中的矛盾调处工作； 3.做好乡道、村道建设后期管理工作。
71	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房屋等级进行鉴定； 2.负责危房改造户审批； 3.组织危房改造验收； 4.负责危房改造补贴发放。	1.负责城市危旧房摸底排查，开展C、D级危旧房屋所有权人改造意愿摸底、登记，做好C、D级危旧房屋改造、腾空工作； 2.负责督促产权人开展城市危险房屋安全鉴定； 3.参与县级职能部门组织的C、D级危险房屋安全专项整治； 4.开展危房日常防控和宣传； 5.负责本镇空心房、闲置房的摸排、整治及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教育培训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统筹安排每年乡村工匠培训、乡村工匠培训继续教育，对培训合格的，颁发乡村建设工匠证；</li> <li>2.指导乡镇加强对工匠从业行为的监管；</li> <li>3.加强对工匠从业行为的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li> <li>2.通知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教育培训。</li> </ol>
73	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对拟申请征收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li> <li>2.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听取意见和组织听证；</li> <li>3.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li> <li>4.落实有关补偿费用，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申请征地报批，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li> <li>5.对签署安置协议又不按协议约定交出土地、腾地的或者对收到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后未按照规定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作出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决定，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宣传征地拆迁政策，做好群众工作，促进被征地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li> <li>2.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事项；</li> <li>3.监督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li> <li>4.协助处理征地补偿纠纷及遗留问题；</li> <li>5.督促拆迁户按期腾房，配合房屋拆除；</li> <li>6.主动及时公开涉及土地征收的相关政府信息；</li> <li>7.将土地征收报批材料、征地批准文件、征地补偿费用情况等信息在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主动公开，接受群众监督。</li> </ol>
74	负责房屋租赁管理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备案、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li> <li>2.做好全县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巡查；</li> <li>2.参与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开展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改厕项目方案；</li> <li>2.组织乡镇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li> <li>3.组织全县改厕项目实施；</li> <li>4.改厕完成后，对竣工厕所进行验收，发放补助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农村改厕政策宣传；</li> <li>2.组织人员开展农村厕所排查，上报改厕计划；</li> <li>3.参与改厕合格户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的初审。</li> </ol>
<b>十二、交通运输（1项）</b>				
76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公安局：负责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完善维护公路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县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li> <li>2.加强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做好前期处置并上报；</li> <li>3.管理镇村（社区）两站两员督促落实工作职责；</li> <li>4.协助相关部门对交通事故的处理以及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li> <li>5.管理镇村（社区）两站两员，督促落实工作职责。</li> </ol>
<b>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b>				
77	保护文物及红色资源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文物征集和全国文物普查；</li> <li>2.负责文物和文化遗址等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li> <li>3.负责牵头组织本县红色文化相关活动。</li> </ol>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与红色资源保护、红色活动开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落实文物安全管控工作；</li> <li>2.协助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开展文物征集和全国文物普查；</li> <li>3.协助相关单位开展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文化市场巡查，依法办理涉黄涉非案件，打击全县范围内相关违法犯罪人员。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 2.参与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上报涉黄涉非线索。
79	文化下乡及“村村通”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统筹全县文化下乡活动； 2.负责审核文化下乡具体活动内容； 2.负责安排演出团队和经费； 4.负责“村村通”广播的建设和维护； 5.负责提供电影资源、技术设备，安排电影放映员下乡放映。	1.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2.提供文化下乡活动所需场所； 3.督促村（社区）“村村通”应急广播管理人员认真履职。
<b>十四、卫生健康（3项）</b>				
80	防控传染病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全县范围内传染病防控预案，指导乡镇制定相关方案及措施； 2.开展全县范围内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3.负责县域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4.统筹做好传染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81	做好计生奖励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	1.做好各项计生及奖补政策宣传工作； 2.对各项奖补政策资格上报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发放相关奖补资金； 3.对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 4.牵头组织全县计生家庭、特扶家庭的节日走访、	1.做好各项计生及奖补政策宣传； 2.做好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金的初审、年审和上报； 3.开展计生家庭、特扶家庭的节日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慰问； 5.计生药具的申领、发放； 6.对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等政策的审批。	
8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全县范围内健康知识宣传； 2.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3.做好异地居住人员健康情况摸底。	1.宣传、普及健康和爱卫知识； 2.做好本单位职工健康管理，建立健康档案。
<b>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b>				
83	防范处置自然灾害(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防范处置自然灾害工作，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组织救灾行动，调配应急物资，开展灾情统计与上报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选取应急演练点及安排演练相关事项；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发布，制定防治方案，提供技术指导，防范强降雨引发次生灾害；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以及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和村（居）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网蓝山县供电公司	<p>县卫生健康局：开展灾区医疗救援，组织卫生防疫，保障群众就医需求与公共卫生安全；</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灾区市场监管，稳定物价，保障食品药品及救援物资质量安全；</p> <p>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协调物资储备、调运，推动商业经营秩序恢复；</p> <p>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疏散群众，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做好辖区内的低温雨雪天气的交通指挥调度，全力保障交通畅通。及时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确保道路畅通；协调辖区高速交警做好重点高速的车辆分流与管制；</p> <p>县水利局：负责监测水情，调度水利工程，指导河道疏浚，组织水利设施抢险修复；负责防汛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p> <p>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气象预警，提供准确气象预报服务；</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负责做好农用设施的安全管理，农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特别是大棚种植户的防范应对工作；</p> <p>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全县范围内建筑施工领域的防风、防冻、防滑和防高空坠落，必要时果断停工停产；</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共交通、水上和公路交通的安全隐患排查。做好临崖、临山、临水等地段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管控工作，对结冰道路及时进行铲冰除雪，保证道路安全畅通；</p> <p>国网蓝山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全县供电线路及设备的除雪防冻、检查、维护和抢修等工作，及时排除电力设施障碍和恢复电力供应，确保供电安全。</p>	
84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li> <li>2.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城区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li> <li>3.动员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li> <li>4.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li> <li>5.督促有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li> <li>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工作，开展“119”消防宣传教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li> <li>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li> </ol>
85	森林防灭火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li> <li>2.制定森林防火系统及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并组织验收；</li> <li>3.负责下达护林员招聘计划、经费、服装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li> <li>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负责护林员的选聘、培训、使用和管理。
86	处置安全生产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接到事故报告后，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负责人，按照救援预案要求，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3.组织人员疏散、安置； 4.开展事故调查。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立即赶赴现场，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2.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及时处置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负责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1.开展安全生产政策宣传；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电动助力车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88	烟花爆竹监管和禁燃禁放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 2.负责烟花爆竹固定燃放点的确定和审批； 3.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点排查治理、对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巡查排查、认定和处罚； 4.负责查处非法存储和贩卖烟花爆竹的行为。	1.开展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宣传； 2.在烟花爆竹固定燃放点开展巡逻和文明劝导； 3.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日常巡查，督促整改无需专业力量即可判明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通信建设工程、能源安全、电力、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等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p> <p>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安全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民爆物品以及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运输等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打击暴力抗法行为；</p> <p>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负责环境安全、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水上交通、道路客货运输和公路建设工程等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负责河道采砂、水库水利设施、水电站建设工程、农药监督管理等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p> <p>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文化、旅游市场和体育等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摸排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线索并上报；</li> <li>2.协助县直职能部门现场调查取证。</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燃气、液化气等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p>	
90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青障处理	国网蓝山县供电公司	<p>1.负责全县电力线路通道的清理工作，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p> <p>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监督电力线路通道清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3.确保作业安全，避免对环境和群众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影响。特别是在涉及珍稀保护植物或自然保护区时，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p>	协调解决青障处理工作中矛盾纠纷。
<b>十六、市场监管（2项）</b>				
9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p> <p>2.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组织专项检查、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3.统筹协调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负责“管理平台”系统和移动端应用操作培训；</p> <p>4.依法依规办理食品登记发证，C、D级食品安全包保。</p>	<p>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p> <p>2.排查和上报无需专业力量即可判明的食品安全隐患；</p> <p>3.负责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的选用、管理；</p> <p>4.对居民集体聚餐进行信息登记、风险提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反传销宣传工作； 2.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党的建设（2项）</b>		
1	党支部“五化”建设达标，积极创建“五化”建设示范点。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2	组织开展调研活动，全年上报统战理论调研文章1篇以上；上报统战工作信息4条以上(含4篇)。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b>二、经济发展（1项）</b>		
3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发放贷款的金融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放贷款的金融部门负责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b>三、民生服务（11项）</b>		
4	追缴违规领取低保资金。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追缴。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追缴。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此项工作。
8	追缴违规领取养老保险资金。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社会保险的稽核退款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追缴。
10	追缴违规领取特困救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追缴。
11	低保、特困人员火化手续办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此项工作。
12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园区招工、就业招工相关工作。
13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优抚对象临时补助给付。
14	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分头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b>四、平安法治（4项）</b>		
15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16	建立辖区内驾驶人和车辆台账；定期排查隐患车辆，建立台账，对隐患逐步清零。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完善驾驶人、车辆信息和排查隐患车辆，督促整改。
1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8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五、乡村振兴（9项）</b>		
19	辖区内生猪屠宰专项整治的宣传和排查，活禽市场的监测、检疫、消杀，开展执法行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2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2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22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23	辖区内特种养殖摸底。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人员摸底辖区内水域特种养殖；县林业局负责陆地特种养殖摸底。
24	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25	污染耕地整治。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污染耕地整治。
26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年平均收入超过20万元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27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b>六、社会管理（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2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b>七、安全稳定（8项）</b>		
3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31	建立综治民调数据库，对民调对象进行包保培训。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员会牵头建立综治民调数据库。
3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33	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100%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4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5	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6	对乡镇（街道）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7	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八、自然资源（18项）</b>		
3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39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此项工作。
4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此项工作。
41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42	要求乡镇对辖区内矿山进行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整改、事故防控、打击违法生产开采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43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此项工作。
44	对林木采伐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45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46	木竹经营加工单位管理，木材经营、监督，森林采伐的规划、设计、审批与监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4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4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5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5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52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53	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县林业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54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县林业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55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按职责权限开展此项工作。
<b>九、生态环保 (5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开展河道采砂规划摸底。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5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58	河道非法采砂的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59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60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b>十、城乡建设（10项）</b>		
61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62	对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63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6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6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不含村民建房)规划许可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67	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68	建设项目用地、临时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69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70	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b>十一、交通运输（6项）</b>		
71	通知重点车辆、报废车辆年检年审。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72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73	开展聚焦国省道沿线交通事故精准防控工作，要求镇村干部对重点人员、重点车辆精准摸排、精准包保、精准防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承接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74	开展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安全隐患，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76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县公安局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头盔、无证驾驶、非法改装等安全隐患整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池质量安全隐患整治。
<b>十二、卫生健康（6项）</b>		
7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追缴。
7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7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80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81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承接部门：县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b>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46项）</b>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90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91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93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9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危险化学品登记等相关情形的处罚。	
9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9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97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98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99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警告、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00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01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灭火救援，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03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05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0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07	对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08	对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1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12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13	对未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未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14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16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1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零售经营者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20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2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2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2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2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25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2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127	对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等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28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b>十四、市场监管（4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督检查、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30	摸排辖区内企业、个体等商户信息。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摸排辖区内企业、个体等商户信息。
131	对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居民自建房用作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依法办理市场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的，依法出具场所证明。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办理。
132	受委托开展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b>十五、综合政务（9项）</b>		
133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国网蓝山县供电公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国网蓝山县供电公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34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35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36	电动三轮车上牌证明盖章。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分户证明盖章。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38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直各单位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39	学习强国、河长制、湘易办、林长制、国家反诈中心、扫黄打非等各类APP的注册推广。	承接部门：县直各单位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40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APP和农交安APP记录相关情况。
141	审核符合生育政策的二孩及以上家庭购房契税补贴。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审核购房契税补贴及生育奖励计生情况。
<b>十六、文化和旅游（1项）</b>		
142	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民武装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